

2024 年度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 收入决算表.....	9
三、 支出决算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二）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负责应由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负责应由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东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扎实推进县委“1663”强县富民工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东山实践。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扛起“检察担当”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东山建设，批准逮捕各类犯罪153人，提起公诉336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认定沈某等9人寻衅滋事案为涉恶犯罪并提起公诉；从严从快对我县发生的2起致人死亡恶性案件依法作出批捕决定。践行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综合运用多种办案方式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保障征迁、清海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依法办结涉及20多位村民的系列盗窃案并开展普法教育。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压实维稳安保责任，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2件次，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不断筑牢生态保护防线。依法打击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29 件 59 人，追赃挽损 169 万元。审慎办理 2 起涉案金额达 1000 多万元的野生海马收购案，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配合鸟礁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稳步提升赤屿生态修复示范基地、蓝碳主题公园，设立蓝碳司法助力陈城镇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基地。聘请海洋生态观护员，开展东山湾红树林增殖放流、“四海一家”禁渔期巡海等活动。联合漳龙集团举办蓝碳集体认购会，规范海洋碳汇认购流程，着力做好海的文章，持续助力“海上东山”建设。

（二）人民至上，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

尽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农贸市场、网络餐饮为监督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部分商户违法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等现象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对外卖平台上 10 家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者强制下线。发现宫前村天后宫入口架设 19 年之久的高压变电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圆桌磋商会，推动电力公司将设备安全迁移。该做法获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并通报表扬。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13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起诉 14 人，依法不起诉 2 人。持续“一站式”综合保护，对 6 名未成年被害人给予心理辅导。联合县妇联开设家庭教育“春晖学堂”，开展公益课堂 5 期，制发《督促监护令》49 份。举办法治进校园专题讲座 21 场，受众师生 11000 余人。

（三）公正司法，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价值”

以更高质效做优刑事检察。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运行，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 17 件，监督公安立案、撤案 20 件，纠正漏捕、

漏诉 15 人，改变定性 8 人；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82 份；适用认罪认罚 265 件 383 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3 份。依法严惩涉案总金额达 6000 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以更强担当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稳妥办理“4+9”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6 件，发出检察建议 21 件，磋商 15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0 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督专项行动，督促有关部门针对“超载超限”问题作出处罚，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公益诉讼观护员制度，依托“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联络点”，完善关帝文化产业园等文物保护日常巡查机制，推进实施“铜山戍台官兵墓”“九仙山”修缮维护工程。

（四）强化自身，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激发“检察活力”

把方向坚持政治统领。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传承家风家教等一系列活动，筑牢信念信仰之基。主动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活动 59 人次，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16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 14 人次。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院和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21 次，顺利完成上级巡视、督察任务。

凝心聚力加强组织建设。开展缅怀革命先烈、爱国主义教育、深入社区提供志愿服务等支部主题活动 20 余次。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分别获评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青年文明号称号，“红珊瑚”未检团队获评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称号，1 名干警获评市级“最美春蕾安全员”，不断开创群团组织工作新局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4.7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5.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8.61	本年支出合计	1,49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8.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6.07
总计	1,797.34	总计	1,797.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7.86	1,152.46	0.00	0.00	0.00	0.00	85.40
20404	检察		1,237.86	1,152.46	0.00	0.00	0.00	0.00	8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933.76	848.36	0.00	0.00	0.00	0.00	8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5	1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45	1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0	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5	6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04.75	873.33	331.4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 204.75	873.33	331.4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8.43	873.33	35.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0	17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90	17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1	6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9	8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3.63	1,123.6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0	174.9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95	70.9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3.21	本年支出合计	1,410.16	1,410.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3.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25	176.2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86.41	总计	1,586.41	1,586.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10.16	1,113.84	296.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63	827.31	296.32
20404	检察	1,123.63	827.31	296.32
2040401	行政运行	827.31	827.3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0	174.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90	17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1	63.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9	80.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8	40.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8	40.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5	70.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5	70.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5	70.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13	30201	办公费	5.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8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3
30103	奖金	263.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7	30206	电费	6.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2	30207	邮电费	5.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助	5.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61.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9.44	公用经费合计					11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8.5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89
3. 公务接待费	6	4.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797.34 万元，支出总计 1797.3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1.89 万元，增长 1.23%。主要是 2024 年度其他收入、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52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7 万元，增长 1.5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5.4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49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17 万元，下降 2.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59.8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99.49 万元，公用支出 160.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1.4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86.41 万元，支出总计 1586.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0 万元，下降 0.39%，主要是：2024 年度单位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奖金津贴收入、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98 万元，下降 4.6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82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40 万元，下降 5.09%。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奖金津贴总量减少。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15.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退休干部去世，死亡抚恤金下达于该项指标，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8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金额不足，用养老保险垫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0 万元，增长 4931.29%。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其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增加。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6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 万元, 增长 6.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医保最低缴纳基数上调, 支出增加。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9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 万元, 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多, 该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3.8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99.4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4.4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20%；较上年减少 18.15 万元，下降 49.4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1 辆，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19%；较上年减少 19.62 万元，下降 58.5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19.52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有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19%；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76%。主要是计划公务用车报废 1 辆，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43%；较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46.55%。主要是保障业务开展需求，接待人次批次、人数增长。累计接待 95 批次、65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即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公开表》详见附件一）。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8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末经费余额不足，物业管理费用跨年支出，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总量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4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10	343.11	331.42	10	96.5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10	339.20	327.51	—	96.5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3.91	3.9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率	≥85%	90.6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案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95%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审结率	≥80%	89.56%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